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舒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應受輔助宣
告　之　人　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相對人Ａ０３之母，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保障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由關係人Ａ０２（即相對人之父）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臨

床心理報告及該院115年6月2日高市凱醫司字第1157141670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㈢同意書：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２（相對人之父即）、許慈耘（即相對人之姐），以及相對人本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依上開鑑定結果顯示相對人自幼即有發展遲緩情形，其在語意理解、概念形成及抽象推理方面有顯著困難，執行功能測驗亦顯示其規則學習、彈性轉換及依回饋修正判斷之能力不足，依其發展史、教育史、心理衡鑑結果及目前生活功能表現，相對人符合DSM-5-TR「輕度智能不足」之診斷。相對人於日常生活及簡單事務，尚具基本受意思表示及為意思表示能力，惟於涉及重大財務、契約及法律效果之複雜情境，其理解、判斷與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需仰賴家屬協助，經評估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雖尚具基本受意思表示及為意思表示能力，但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據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審酌關係人Ａ０２為相對人之父，情屬至親，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就醫情形均有所瞭解，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，故認由關係人Ａ０２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關係人Ａ０２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佑盈

〈附錄〉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